

福州市物价局文件

榕价费〔2012〕56号

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重新核定 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卫生局：

现将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3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亮证收费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标明价格监督电话12358，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州市物价局

福州市财政局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区物价局、财政局，存档。

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价费〔2012〕360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卫生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卫财函〔2012〕646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2267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12〕279号）及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

《福建省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2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考试成本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核定我省医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：执业医师每人每科 60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每科 10 元），助理执业医师资格每人每科 65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每科 15 元）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笔试考试费每人每科 40 元。

二、实践技能考试费：临床、公共卫生专业每人次 210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次 10 元），中医专业每人次 212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次 12 元），口腔专业每人次 260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次 10 元）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专业每人次 120 元。

三、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考试，实行分段收费；对于实践技能考试不合格的考生，卫生主管部门不得向其收取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。

四、上述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今后国家有调整考务费收费标准的，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医师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09〕23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应及时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有关手续，实行收费公示，亮证收费，标明监督电话 12358，

接受社会监督。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2012年8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审计厅，各设区市物价局、
财政厅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。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2年8月29日印发

